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（即張寶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D-0484865-1	1	100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D-0484866-3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512697-4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746575-0	1	15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832591-2	1	834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931248-9	1	50

(續上頁)

01

007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921232-5	1	1000
008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411059-8	1	134
009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0397414-6	1	1000
010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X-0569307-4	1	105
011	中環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29936-5	1	570
01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92337-5	1	50